

（上接B093版）

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在设计时重点向公司核心和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倾斜。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占公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726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3,077人的74.7%,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天合光能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纪凡先生,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高纪凡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凡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13.2%	0.0400%
陈洪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1.03	0.76%	0.0118%
曹洪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4.00	0.62%	0.0106%
吴群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6.00	0.47%	0.0118%
吴昊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6.00	0.49%	0.0124%
丁保堂	中国	副总经理	26.00	0.49%	0.0124%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斌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40	0.28%	0.0066%
李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20	0.13%	0.0033%
李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8	0.12%	0.0029%
张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8	0.12%	0.0029%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14人)			4,076.74	74.48%	1.8776%
预留			1,094.67	20.00%	0.0507%
合计			5,473.36	100.00%	2.518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应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激励计划在设计时重点向公司核心和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倾斜。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后,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发生减持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規、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日期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不得出售的期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規、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規、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对本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5.5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5.5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9.79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9.66元;
 -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2.22元;
 -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5.56元。
-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经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加	公司归属系数100% 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加9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加	公司归属系数90% 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加8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加	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加90%	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加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加	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加90%	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加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由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考核及个人个人考核共同决定,具体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等级	归属	归属
个人绩效系数(区间)	0.6-1	0.4-0.8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达到触发值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按照《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光伏产品包括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包括电站业务及系统产品业务;智慧能源主要由光伏发电及运维、储能智能解决方案、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等业务构成。

公司光伏有序新增210系列大尺寸产能,预计到2023年底电池片产能可达75GW,其中N型电池片产能预计达到40GW,组件产能可达96GW。同时,公司建立部分N型自主产业链,确保自身材料供应,加速上游生态建设,引导行业向N型转型升级,促进大尺寸N型技术路线的自身及整体推广,更好地服务终端客户,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巩固提升市占率及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光伏行业创新技术的研发与量产,加速光伏度电成本的下降,进一步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阶段性需求,携手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企业共同推出210系列大尺寸硅片、电池及组件,主导成立了“600W+产品创新开放生态联盟”,完善光伏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供应格局,再次为下游电站企业单瓦投资成本的下降做出贡献,实现行业LevelCOE(LevelizedCostofElectricity,平准化度电成本)的再一次下降,助推行业迅速进入“平价上网”时代。

为实施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扣除本次及其它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规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3-2025年净利润分别达到66亿元、100亿元、130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3-2025年净利润分别达到52亿元、80亿元、104亿元。该业绩指标的规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的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谨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相应的归属比例。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9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如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将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信息。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示,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再再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

6、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期内,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

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天合光能股票缩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₀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天合光能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即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应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